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或“公司”）及间接控制的天津善祺、天津致臻、天津瑞展、天津瑞臻、天津瑾祥和天津晟隆 6 家合伙企业拟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出售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营销”）99.9448% 股权，重庆医药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购买，交易对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各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交易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之生效条件已全部达成，《股份转让合同》即日起生效，所附生效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1、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庆医药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及重庆医药控股股东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控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2020 年 7 月 20 日，重庆医药上报的收购目标股份的 2020 年度投资计划已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重庆医药的上级部门审批同意；

3、2020 年 7 月 27 日，重庆医药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重药控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担保事项；

4、2020 年 7 月 31 日，重庆医药依据国资管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

要求完成了评估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在进行股份交割前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